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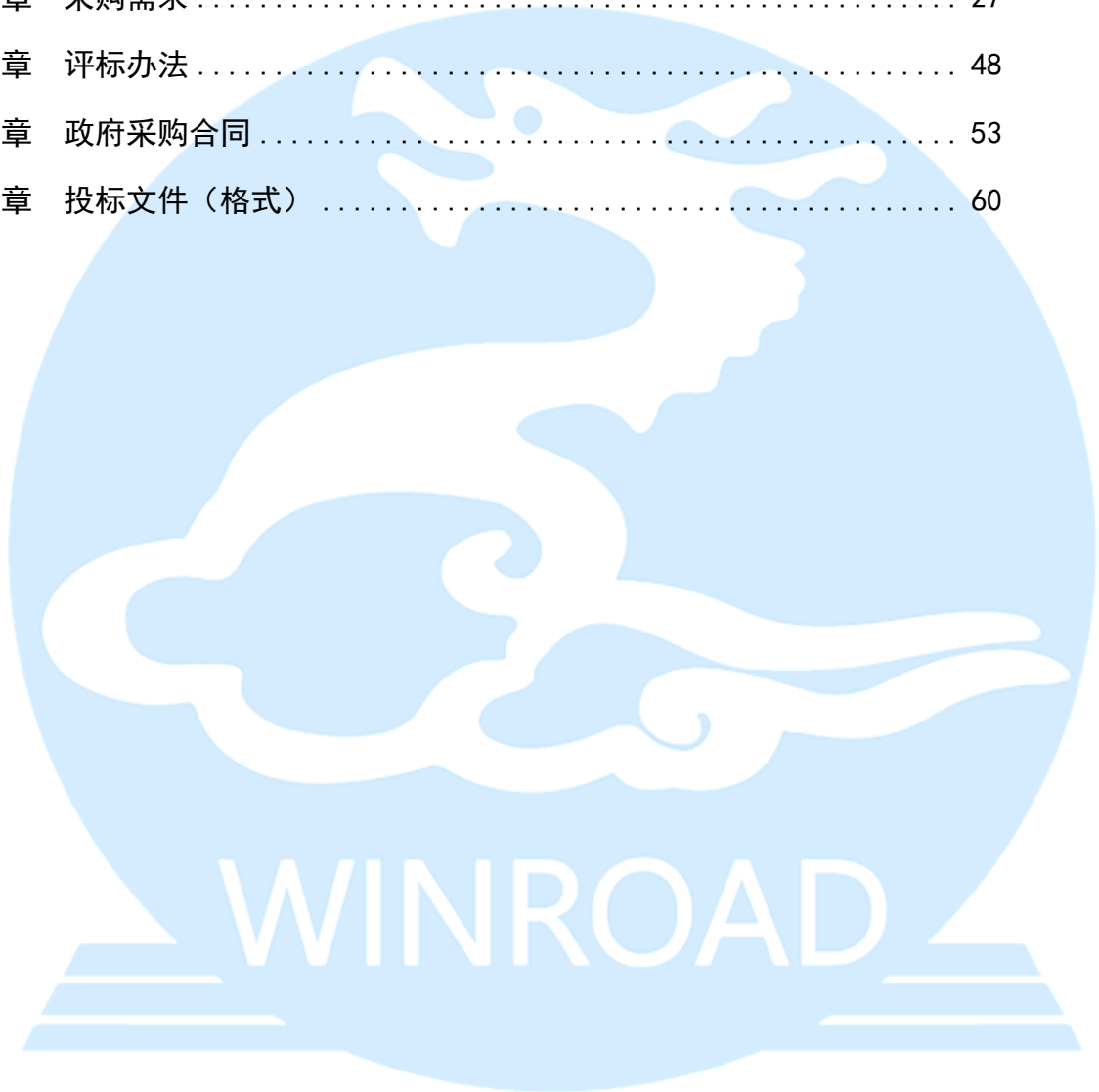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5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54-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G1-062-XAZC）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4662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A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1 台，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台，胰岛素泵 2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B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电动骨科导航影像手术床 1 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C 分标：预算金额为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356200.00）。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微波消融治疗仪配套试剂 24 份（暂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7000 份（暂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第 1-2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第 3-4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D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荧光生物显微镜 1 台，生物显微镜 1 台，开展分泌性中耳炎鼓膜置管、喉部肿物切除等技术配套设备 1 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配套试剂耗材 1000 份（暂估），荧光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500 份（暂估），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800 份（暂估）。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第 1-4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第 5-7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 78 号
联系方式: 刘胜君 0773-622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项目联系人: 吕雯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54-YZLZ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

			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A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C 分标预算金额为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356200.00）；D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所投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54-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 A 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允许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最多为 8 项，投标人对该分标“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 9 项的，该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项目 B、C、D 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允许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相应分标“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 6 项的，相应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

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除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外，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

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A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B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C、D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8）业绩：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A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C 分标预算金额为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356200.00）；D 分标预算金额为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所投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名、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名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较，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

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

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名（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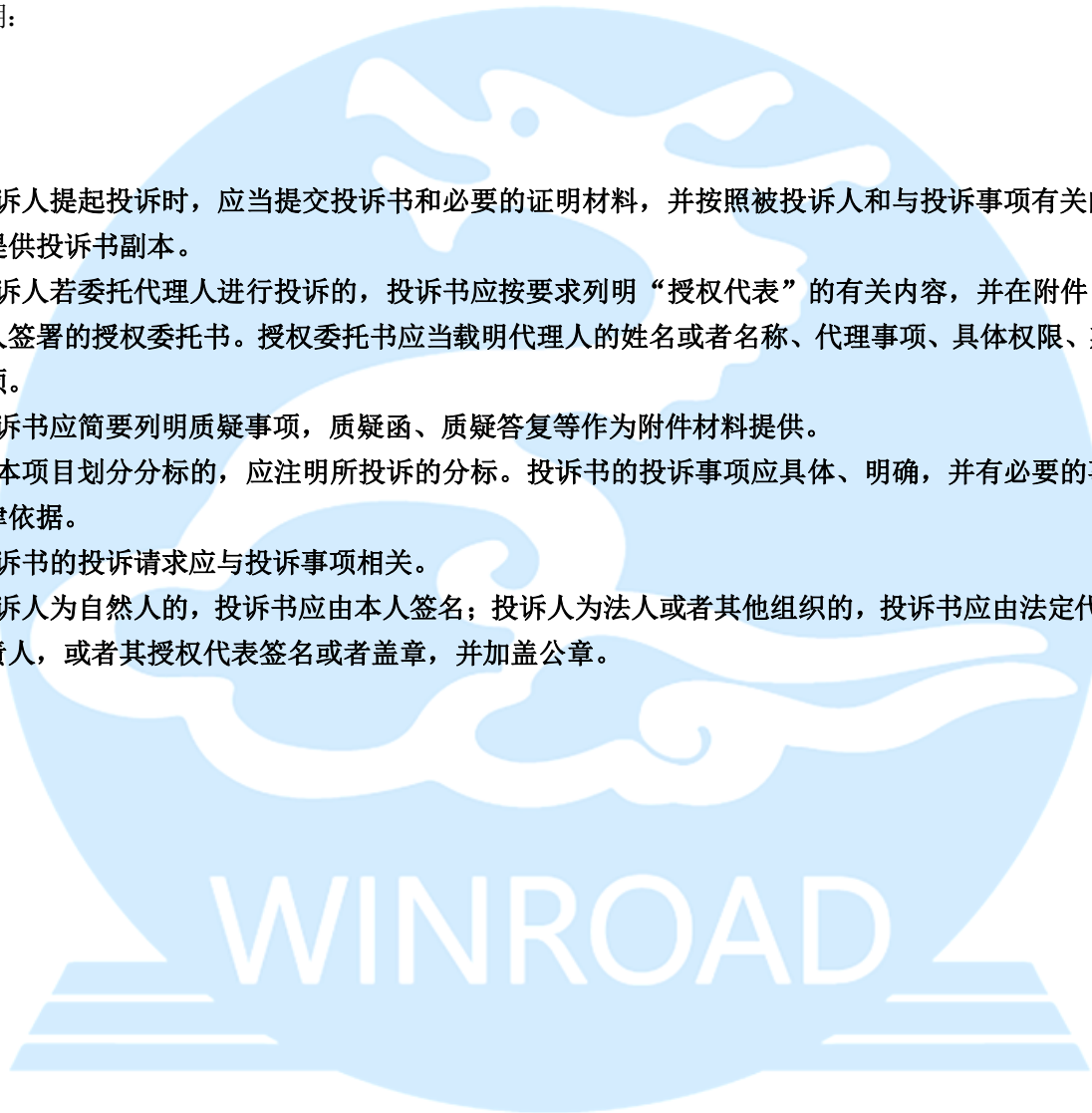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名：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_____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名：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工业	1. 工作频率：电切：430kHz±50kHz，双凝/柔和凝：430kHz±50kHz，电凝：600kHz±50kHz。 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1）纯切：功率≥370W（负载400Ω）。 （2）混切1：功率≥180W（负载400Ω）。 （3）混切2：功率≥180W（负载400Ω）。 3. 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1）强力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2）氩束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3）喷射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4）柔和凝：功率≥120W（负载125Ω）。 ▲4. 切凝额定输出功率： （1）切凝1：功率≥370W/≥120W(负载400Ω)。 （2）切凝2：功率≥120W/≥370W(负载400Ω)。 5. 双凝功率：≥100W（125Ω负载）。 6. 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 （1）对地漏电流：≤0.5mA。 （2）外壳漏电流：≤0.1mA。 （3）患者漏电流：≤0.01mA。 7. 高频漏电流：≤150mA。 8. 电切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370W，以5步进。 9. 电凝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120W，以5步进。 10. 供电电源：220±10%，50Hz±1Hz，整机输入功率：900VA，最大输出功率370W。 ▲11. 具有五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 12. 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 13. 氩气高频电刀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可以自动转换，方便操作者的使用。 14. 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及水下切割模式。 ▲15. 凝切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0.1s-90s调节）。	1	台	350000.00

		16. 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 17. 电凝功率的自动区分，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和功率的转换。 18. 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 以上，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 19. 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 20. 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 21. 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 22. 氩束电极直径$\leq 1.7\text{mm}$，可用于 RFA 手术。 ▲23. 配置清单：氩气高频电刀（主机）1 台、电源线 1 根、氩束电极（胃）1 支、氩束电极（肠）1 支、高频手术设备连接电缆 2 根、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器中性电极 10 片、中性电极板（导线）2 根、三联脚踏开关 1 只、氩气减压阀 1 个、气管 1 根、氩气专用钢瓶 1 个、氩气刀专用推车 1 辆。			
2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可兼容奥巴、富士、宾得、开立、澳华等胃肠镜品牌主机。 2. 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_2）。 3. 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343。 4. 输入 CO_2 气体压强上限报警：$> 1.4\text{MPa}$； 5. 输出 CO_2 气体额定压强：$\geq 45\text{KPa}$。 6. 输出 CO_2 气体额定流量：$\geq 8.5\text{ L/min}$。 7. 输出 CO_2 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15-35^\circ\text{C}$。 8. 定时模式可选：≥ 3 种。	1	台	50000.00
3	胰岛素泵	1. 外形尺寸：约 $89\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23\text{mm}$。 2. 操作菜单：全中文菜单。 3. 储药器容量：3ml。 4. 基础率：0.1—50u / h。 5. 基础率步长：0.1u / h。 6. 每小时基础率：0-4U。 7. 基础率设置：一键自动分配基础率。 8. 最小输注精度：最小输注精度可达 0.1u/h，血糖调节精细。 9. 输注准确性：输注机构误差$\leq$正负 5%，剂量更精确、输注稳定。 10. 大剂量输注方式：正常输注，或大剂量快捷输注。	2	台	15000.00

		11. 大剂量和大剂量增量：大剂量：0.1—25u，大剂量增量：0.1u。 12. 具备大剂量预设功能。 13. 使用电源 1 节，要求为 AAA / 3.2V 可充电 7 号磷酸铁锂电池。 14. 微量输注：生理脉冲式胰岛素输注，确保胰岛素吸收均匀稳定，无皮下蓄积现象。 15. 胰岛素浓度：U—100。 ▲16. 屏幕：OLED 彩色屏幕。 17. 键盘锁功能：有，防止误操作 18. 自检功能：可实现实时自检。 20. 报警记录及模式：可回顾至少 30 次报警，及报警的时间、日期，报警模式：蜂鸣和震动，配套操作保护隐私。 21. 记录储存：连接 APP 后可实现基础率输注记录/大剂量记录/报警提醒等回顾达到 800 条以上的存储。 22. 智能报警功能：储药器剩余量不足 30U 时自动报警（低液量报警），提示剩余单位电量过低≤10%自动报警提醒，提高治疗的安全性阻塞报警提醒。 23. 防水设计：防溅水。 24. 大剂量输注模式：常规输注，方波输注，双波输注三种模式可供选择。 ▲25. 大剂量向导（大剂量计算器）：手机 APP 端匹配大剂量向导，可自动根据血糖值和/或进餐量（碳水化合物含量）计算胰岛素剂量。 26. 输注管路：专用接口和通用接口可供选择，配有快速分离器。 27. 按键：电容屏触摸按键。 28. 配套 APP 数据存储：至少存储 8 年以上数据不丢失。 ▲29. 数据传输：BLE 蓝牙传输，通过云端进行数据交互。 30. 主菜单显示：首界面显示包含蓝牙提醒、报警信息提醒、大剂量输注提醒、每小时基础率总量+本时段已输注记录提醒、剩余电量提醒、剩余药量提醒等。 31. APP 配套管理：手机 APP 数据下载，通过云服务器进行管理、配套 APP 进行蓝牙血糖仪进行链接，对血糖、用药、运动、用餐、基础率、活性胰岛素、大剂量实现记录和数据计算，实现体外半闭环。 ▲32. 适应症：用于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包括但不限于成人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			
4	生物安	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	1	台	20000.00

	全柜	▲2. 配两块高效过滤器, 针对 0.12 μm 颗粒系可以达到 99.999%截流效率, 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 3. 要求采用负压防泄漏设计, 工作区四面负压包围, 要求零泄露, 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 4. 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10mm 大圆角处理, 便于清理。 ▲5. 控制软件系统 LCD 液晶屏, 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等, 可调节各项参数设定, 蓝屏数字指示各项参数示值, 密码修改程序设置, 防止误操作。 6. 过滤器报警提示: 实时显示过滤器剩余寿命, 声光报警提示更换。 7. 采用风机, 风速可自动调节, 要求噪音小。 8. 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 可真实、实时监测风速。 ▲9. 前窗设计: 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 可任意定位, 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 (不得使用电控, 电控停电时不能关门) 且玻璃门位置过高或过低声光报警提示用户。 ▲10. 连锁保护设计: 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 即使误操作, 也不会造成伤害, 具体要求如下: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当安全柜玻璃门完全关闭时, 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进入待机模式, 保护安全柜的使用, 增加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当玻璃门完全关闭时且照明灯不开启时, 紫外灯才能开启, 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 保护人员的安全。 11. 紫外灯预约、定时功能: 可预约紫外灯灭菌。 12.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带刹车装置万向转动脚轮, 方便移动定位, 底脚无裸露螺纹, 清洁方便。 13. 柜内电源: 防水防溅插座,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操作灵活方便。 14. 洁净等级: IS04(10 级 Class10)。 15. 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吸入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16. 噪声: $\leq 67\text{dB(A)}$。 17.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18.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leq 1465 \times 760 \times 2200$			
--	----	---	--	--	--

		mm。 19. 内部尺寸(长×宽×高 mm):≤1300×520×640 mm。 20. 光照度:≥900Lux。 21. 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2CFU/次。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 按厂家承诺执行), 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 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保修(质保)期内, 如果出现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 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 在保修(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8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9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电动骨科导航	工业	▲1. 要求采用精密的微电机，电动齿轮啮合机械结构。要求能满足外科、妇科、泌尿科、骨科、脑外	1	台	200000.00

影像手术床		科、整形科、耳鼻喉科等手术需求。 2. 台面尺寸：(2350mm×530mm) ±20mm。 3. 台面高度最高：1010±20mm；台面高度最低：720±20mm。 4.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 260±20mm。 5. 台面前倾：22±2 度；台面后倾：22±2 度(电动)。 6. 台面左倾：18±2 度；台面右倾：18±2 度(电动)。 7. 背板上折：65±2 度；背板下折：18±2 度(电动)。 8. 腿板上折：30±5 度；腿板下折：90±5 度；腿板外折：90 度。 9. 要求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10. 床面板均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床面无金属部分长度≥1150mm，满足 3D 及骨科导航系统 360 ° 的 X 光拍照。 11. 床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强度冷轧钢焊接而成。 12. 手术台表面采用环保级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抗菌、色泽鲜亮、附着牢固。 ▲13. 床底底罩为吸塑一次成型。 14. 床垫：采用记忆海棉芯制成，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避免病人点受力，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具有 X 光可透，不漏液体，模块式，可拆卸等特性。 15. 具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面板），二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线控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 16. 标准配置要求： ▲（1）可拆边轨：标准边轨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制作。 （2）腿托：支撑架采用 Φ16 不锈钢制作；腿托板与支撑架采用球头连接，可多角度调节腿托板位置；腿托板为内架包裹海绵、皮革制作。 （3）肩侧固定器：支撑架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耐用、易清洁；旋转调节采用带牙齿盘结构，咬合紧密不易松动；肩垫与支撑架采用球头连接，可多角度调节肩垫位置；肩垫为发泡材料制作。 （4）锁紧座：整体不锈钢材质采用专用模具铸造成型；可夹紧 Φ16-Φ19 圆型支撑架；夹紧孔倾斜角度采用带牙齿盘结构，咬合紧密不易松动；配合标准边轨夹紧。			
-------	--	---	--	--	--

		(5) 夹紧座：整体不锈钢材质采用专用模具铸造成型；可夹紧扁型支撑架，侧肩固定器夹紧专用；配合标准边轨夹紧。 (6) 麻醉屏架：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横杆可调节长度；横杆可水平位移，增加长度调节范围。 (7) 手托板：托板采用抗倍特板制作；托板垫采用海绵、皮革制作；托架采用不锈钢制作，配合锁紧座安装。 (8) 身体绑带：合成材料制作，坚韧不易断；魔术贴紧固，可轻易调节松紧。 (9) 线控制器：多功能手板控制器，可操作全部电动作；配伸缩控制线，方便各个位置操作。 (10) 床垫：记忆海绵包裹皮革制作，厚度$\geq 60\text{mm}$。 1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以上 1-16 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参数说明文件等。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提供项，若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腿托架 2 件，手托架 2 件，身体绑带 2 件，肩侧垫组件 4 套，锁紧座 5 件，夹紧座 4 件，手持操控器 1 件，电源线 1 根，麻醉屏架 1 件，说明书 1 本，床垫 1 套，合格证 1 张，装箱单 1 份，铅衣铅帽 1 套。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电动骨科导航影像手术床”。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 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 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 3、4 项号试剂产品均为暂估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微波消融治疗仪	工业	▲1. 工作频率：提供 2450MHz、915MHz 两种频率任选。 2. 输出功率：支持 0-100W 功率输出，且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 3. 匹配负载 50Ω；线缆驻波比≤1.3。 4. 工作模式：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两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 3S，停止 2S。 5.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 ▲6. 冷却系统：带有冷却系统，以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 45℃以下。 ▲7. 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 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 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8. 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 35—99.9℃，精度±0.5℃，	1	台	90000.00

		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9. 显示方式：触控液晶屏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整机。 10. 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 11. 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 12.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 86-106KPa。 13. 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2mW/cm²；仪器外壳泄漏<2mW/cm²。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2. 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70T/h，常见体液检测≥30T/h。 3. 需血量：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20ul，常见体液检测需样量≤70ul。 4.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5. 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35 项血液报告参数，≥6 项体液报告参数。 ▲6. 血小板计数：具备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阻抗法 PLT-I 和光学法 PLT-O、且 PLT-O 为报告参数、对应方法学均可提供相应校准品进行校准。 ▲7. 体液检测：具有体液检测功能，可对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 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8. 准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4.5%，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 9.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01×10³/μL，RBC 0.000×10⁶/μL，HGB 0.0g/dL，PLT 1×10³/μL 10.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 ▲11.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2.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1	台	20000.00

		13.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3	微波消融治疗仪配套耗材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	24	份	8800.00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试剂。	7000	份	5.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微波消融治疗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质保）期：第 1-2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第 3-4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质保）要求： （1）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1. 交付时间： （1）第 1-2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2) 第 3-4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结算方式： (1) 第 1-2 项号产品：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 (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2. 付款方式： (1) 第 1-2 项号产品：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6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D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5-7项号耗材产品均为暂估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样品容量：48×0.2ml。 2. 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点模式。 ▲3. 温控技术：4 区独立温控及热补偿技术。 4. 温度范围：4℃-100℃。 5. 升温速度：4.5℃/S。 6. 降温速度：3℃/S。 7. 温控精度：±0.1℃。 8. 温度均一性：±0.15℃。 9. 梯度温度功能：具备。 10. 梯度温度区域：4。 11. 检测通道数：4。 12. 可选激发光波长范围：470-630nm。 13. 可选检测光波长范围：510-675nm。	1	台	40000.00

		14. 标配波长：（470, 525nm）、（525、575nm）、（575, 620nm）、（625, 675nm）。 15. 适用探针及染料：F 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scein, VIC/HEX/TET/Cy3/JOE/ , ROX/ Texas Red/Cy 3. 5, Cy5 等。 16. 可选择升级检测探针及染料：Cy5. 5/ LC Red 等。 ▲17. 软件功能：实时监控，自动判别并计算阴阳性结果，自动建立标准曲线，绝对/相对定量，多重定量，基因突变，质控图形分析等。 18. 工作环境温度：15-30℃。 19. 储存温度：-20℃—55℃。 20. 环境相对湿度：≤85%。 21. 工作电压：100-240V, 50-60Hz。 22. 外形尺寸：466×310×273mm（±5%）。 ▲23. 可开展项目：抗凝药物检测，高血压五大常规药物检测，叶酸代谢检测，他汀类药物检测，血管扩张类药物检测，痛风及高尿酸血症药物检测，抗癫痫及抑郁类药物检测，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检测等 17 大类，>99 种药物。 ▲24. 仪器配置要求：实时荧光定量 PCR1 台，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 1 台。			
2	荧光生物显微镜	1. 目镜：大视野 WF10X, FN:20mm。 2.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4X/0.10，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10X/0.25，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40X/0.65，油镜。 ▲3. 目镜筒：三目镜倾斜 30 度，瞳间距：55-75mm, 挡光盖, 可用于人工肉眼进行观察复核。 ▲4. 调焦机构：自动装置自动对焦。 5. 物镜转换器：四孔转换器。 ▲6. 载物台：全自动载物台(尺寸(±5%):90mm×90mm, 移动范围(±5%):20mm×20mm, 高度:约 46mm, 玻片卡槽尺寸(±5%):25.4mm×76.2mm)。 ▲7. 荧光照明装置：12V 2A 恒压直流电源适配器，3W B、G LED 激发光源，荧光激发滤片组：蓝光（B）EF：450-490nm, BF：520nm。 ▲8. CCD 接口：0.65x C 接口。 9. 保险丝：Φ5, F0.5A/250V。 10. 显微镜摄像头：有效像素≥600W。	1	台	10000.00

		11. 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运行内存$\geq 16\text{g}$；机械硬盘$\geq 1\text{T}$；固态硬盘$\geq 256\text{G}$；显示屏尺寸≥ 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2. 图文报告系统：可根据具体需求设置自动采集图片数量的人工智能自动分析图文报告系统。			
3	生物显微镜	1. 摄影摄像装置：传感器尺寸$>1/3$英寸，分辨率$>640 \times 48$，帧率>25帧秒。 2. 转换器：四孔内向式滚珠电动机械定位。 3. 平场消色差物镜：至少包含$4\times$，$10\times$。 4. 载物台：X-Y-Z，3轴自动控制显微平台，移动范围：$70\text{mm} \times 50\text{mm}$。 5. 聚光镜：明场聚光器：NA1.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及滤色片。 6. 暗视场聚光镜：相衬装置。 7. 调焦：电控调焦，微调分度值0.002mm。 8. 光源：12v/20w 卤素灯。 9. 电源供电： 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text{VAC} 47-63\text{Hz} 12-05\text{A}$，输出$24\text{VDC} 4.16\text{A}_{\text{max}}$；生物显微镜主机：输入$24\text{DC} 3\text{A}$； 电源要求：$220\text{VAC} 50\text{Hz}$。 10. 应用软件：医学图像软件。 11.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170 \times 245 \times 350$ (仅显微镜本体)$\pm 5\%$。 12. 重量：$\leq 10\text{kg}$。 13. 工作环境 13.1 室内/室外使用：室内。 13.2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3.3 相对湿度：$10\% \sim 80\%$。 ▲14. 配套要求：免疫病理分析1套、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一台、专用输出输入设备一套。	1	台	60000.00
4	开展分泌性中耳炎鼓膜置管、喉部肿物切除等技术配套设备	1. 鼓膜置管器械包2套，包含以下内容： (1) 中耳息肉钳：安装钳2把。 (2) 耳道皮瓣刀：三角刀/枪形2把。 (3) 五官科吸引管：6号2包，1包10支。 2. 门诊用耳镜：0° $\theta 2.7 \times 60\text{mm}$ 3支。 3. 手术用耳镜：0° $\theta 2.7 \times 110\text{mm}$ 2支。 4. 可调式支撑喉镜1套，包含以下内容： (1) 喉内窥镜：12° $4 \times 185\text{mm}$ 1支。 (2) 喉镜：可调式1套。 (3) 支撑架1个。	1	套	80000.00

		(4) 灯芯 1 支。 (5) 显微喉钳：圆口 0° 2.0mm 1 把。 (6) 显微喉钳：圆口 45° 2.0mm 1 把。 (7) 显微喉钳：圆口左弯 2.0mm 1 把。 (8) 显微喉钳：圆口右弯 2.0mm 1 把。 (9) 显微喉钳：卵圆口 0° 2.0mm 1 把。 (10) 显微喉钳：三角 45° 2.2mm 1 把。 (11) 喉粘膜钳：分离式 0° 2.0mm 1 把。 (12) 喉粘膜钳：上翘 45° 2.0mm 1 把。 (13) 显微喉剪：45° 2.0mm 1 把。 (14) 显微喉剪：0° 2.0mm 1 把。 (15) 吸引管 $\Phi 4.0 \times 250\text{mm}$ 1 支。 (16) 吸引管： $\Phi 3.0 \times 250\text{mm}$ 1 支。 (17) 吸引管： $\Phi 2.5 \times 250\text{mm}$ 1 支。 (18) 刀柄 1 把。 (19) 显微喉针：245mm 1 把。 (20) 显微喉刀：镰状 245mm 1 把。 (21) 显微喉钩 245mm 1 把。			
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使用的试剂耗材。	1000	份	105.00
6	荧光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2 项产品“荧光生物显微镜”使用的试剂耗材。	500	份	50.00
7	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3 项产品“生物显微镜”使用的试剂耗材。	800	份	175.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质保）期：第 1-4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第 5-7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质保）要求：				

	(1) 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1) 第 1-4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第 5-7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结算方式: (1) 第 1-4 项号产品: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 (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2. 付款方式: (1) 第 1-4 项号产品: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30 分

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2. 综合技术分.....30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2分，最多扣1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30 分

3.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3.2 承诺更长保修（质保）期：供应商承诺所投核心产品（氩气高频手术设备）在满足基本保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3.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25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五档（2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4. 履约能力分.....8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采购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5.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0-1分。

5.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0-1分。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于B分标

1. 价格分.....30分

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综合技术分.....40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 6 分，最多扣 30 分。

注：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9 分

3.1 基本分（3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3.2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16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6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8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0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2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五档（14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五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六档（16 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4. 履约能力分.....9 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采购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 分

5.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5.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于 C、D 分标

1. 价格分.....30 分

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

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综合技术分.....40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3分，最多扣1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3.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3.2 承诺更长保修（质保）期：供应商承诺竞标产品在满足基本保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14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8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0分）：六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五档（12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五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六档（14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4. 履约能力分.....10 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采购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 分

5.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

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5.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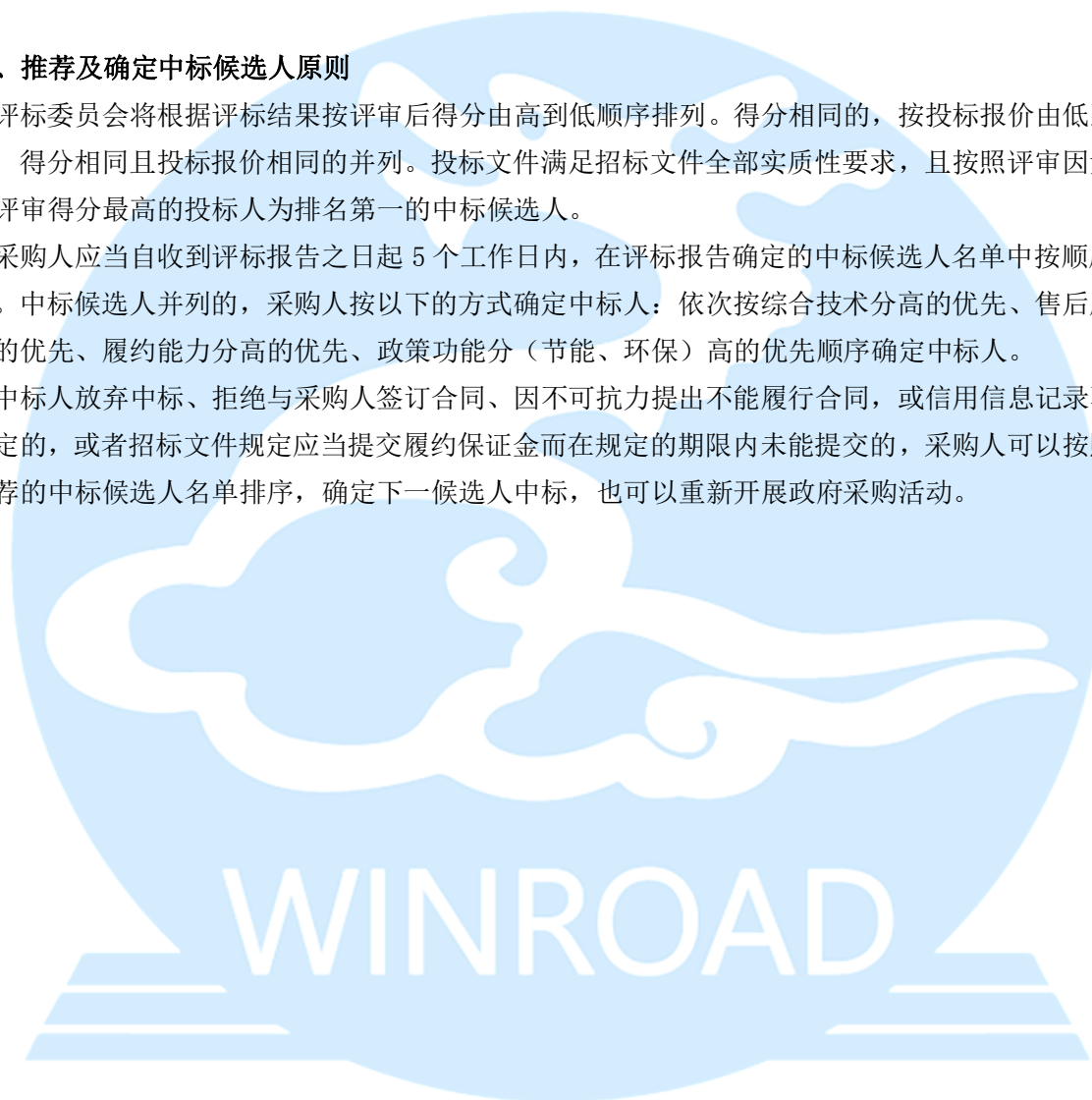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C、D分标：“采购需求”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乙方于投标文件中按相应分标“采购需求”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该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该分标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A、B分标：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___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C、D分标：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期为第___项号产品保修期___年；第___项号产品质保期___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B、C、D分标：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___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8. 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____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A、B分标：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C 分标:

1. 结算方式:

(1) 第 1-2 项号产品: 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乙方的中标金额, 即实际结算金额=乙方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

(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即: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乙方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乙方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2. 付款方式:

(1) 第 1-2 项号产品: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D 分标:

1. 结算方式:

(1) 第 1-4 项号产品: 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 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

(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即: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2. 付款方式:

(1) 第 1-4 项号产品: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于 3 日内更换, 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累及甲方, 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 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

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业绩：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_____（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接收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质疑、投诉，并接收质疑、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名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 的技术参 数、配置 等，详见 “技术偏 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C、D分标：“采购需求”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乙方于投标文件中按相应分标“采购需求”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该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该分标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分标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分标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验收标准		
（七）医疗器械管理		
（八）进口产品说明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必须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A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B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C、D 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业绩：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